

《入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59A 條)

議決修訂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附表 1，廢除第 2(a)段而代
以 —

“(a)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
根據《入境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

發言稿

主席女士，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修訂《入境條例》附表 1 的決議案。

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，終審法院在莊豐源一案中裁定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24 條第 2 款第 1 項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，不論其父母的居留身分，均屬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根據現時《入境條例》附表 1 第 2(a)段的規定：

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，而-

- (i)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；或
- (ii)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，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

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
因此，我現向本會提交決議案，把《入境條例》附表 1 第 2(a)段予以修訂，使有關法例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。而在實際執行上，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，入境事務處已按法院的決定，處理所有的有關個案。

主席女士，我謹此提出議案。